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“2013 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证券简称：13 渝双桥，证券代码：124278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
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》之签章页)

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24日

